

通关电子简报

5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欣海报关

五月通关电子简报

| 疫情下外贸维稳通关保障措施汇总

| 6月通关实施新政概览

| 5月紧急预防性措施汇总

| 4-5月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目 录 CONTENTS

01

疫情下外贸维稳通关保障措施汇总

02

6月通关实施新政概览

03

5月紧急预防性措施汇总

04

4-5月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上港集团

- 对进口重箱（卸船进港）库场使用费的优惠减免措施给予进一步期限延长。于2022年4月22日零时起至5月31日24时期间，通过上港集团服务平台（www.sipg.com.cn）申请进口重箱（卸船进港）提箱计划的，上港集团下属8家集装箱码头给予进口集装箱重箱库场使用费（不含制冷环节）50%优惠减免。
- <https://www.portshanghai.com.cn/ywgg/2414.jhtml>
- 4月14日起，上港集团已自主选择执行最新版国家标准（GB16994.3-2021），即装载8类、9类固态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当所载货物无副危险性，包装类非I、II类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时，可与普通货物集装箱混堆。此项标准实行后，释放了8类、9类固态危险货物集装箱在上海港码头内的堆存能力。目前上海港的危险货物集装箱可正常接卸。



长三角地区海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

- 疫情下，在海关总署指导下，建立由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海关参与的协调工作机制；
- 海关根据企业申请，积极采用收发货人免于到场查验模式；
- 强化进出境口岸、申报地及目的地海关间的联系配合，确保“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 五关在各业务现场设立咨询热线及专窗，及时解决企业在通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发挥铁路、水路优势，支持企业采取“水水中转”、“海铁联运”、“联动接卸”等转运模式；
-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shanghai_customs/sy2020/4327284/index.html

疫情下外贸维稳通 关保障措施汇总

船公司/船代	保障措施	内容来源
联东船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疫情封控管理期间，根据MSC的委托，调整进口换单操作办法，详见《联东船代疫情管控期进口换单操作办法》 • 附《线上电子换单申请》 	https://web.lindomsc.com/show.aspx?CatIDX=123&IDX=4583
以星航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减免客户在上海口岸进口货物产生的相关滞箱费，具体而言，客户可申请免除3月28日至4月30日期间产生的进口滞箱费。 • 可将正本提单异地缴回，并在上海办理电子提货单，以星宁波、青岛、南京等任何一家分公司，均可受理异地服务。 	《中国航务周刊》
海洋网联船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上海进口的干柜和冻柜货物，ONE免除确因上海疫情封控期间产生的额外滞箱费。 • 对于已通过ONE QUOTE订舱、确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出运的，如取消，免收因此产生的取消费。 • 对于所有从上海出口的干柜或冻柜货物，免除电放费或因更改提单类型产生的改单费；如申请第三地签单或付费的，免除第三地提单服务费 • 发布上海港外高桥码头危险品货物指南 	https://ch.one-line.com/zh-hans/news/shanghai-situation-update-3 https://ch.one-line.com/zh-hans/news/dg-restriction-waigaoqiao-terminal-shanghai-port-2-all-dg-restricted
赫伯罗特船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出口货物免收订舱取消费 • 对取消装运的空箱交还后免收滞箱费 • 通过快捷报价（QQ Only）订舱更改装货港的免收订舱修改费 • 进口集装箱暂停滞箱费计算 	海运网

疫情下外贸维稳通 关保障措施汇总

船公司/船代	保障措施	内容来源
中远海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本提单的换单业务，可在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电放、海运单的换单业务继续通过区块链无纸化放货平台线上办理• 尚未签发正本提单，如需改电放、海运单的，免除更改服务费• 申请异地签单至中远海运集运国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免除异地签单费• 因正本提单无法交回，影响后续进口放货的，可在中远海运集运国内其他分支机构交回正本提单后签发电子提货单，免除相关服务费• 原卸港为上海，确受疫情影响需要改港的，免除改港服务费• 通过SynCon Hub网站下单，确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出运的，免收因此产生的履约保证金• 免除确因上海疫情封控产生的额外滞期费	<p>“中远海运集运”微信公众号</p> <p>https://lines.coscoshipping.com/home/News/detail/16505920900458135884/50000000000000231?id=5000000000000231</p>
马士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马士基发布公告表示上海港危险品堆场拥堵已逐步缓解，4月22日起恢复上海危险品订舱，重新开放目的港为上海的IMO2.2类及IMO3类危险品进口货物订舱• 对4月1日至30日上海到港货柜，如客户提出改港，免收改港费• 对原计划3月28日至4月30日上海出运的货物，如取消，免收滞箱费• 对所有上海进出口货物，不计算3月28日至4月30日这段时期的滞箱费• 豁免3月28日至5月22日之间产生的电放费、第三地签单费、正本提单改成海运单(Way Bill)的改单费；并额外延长付款期• 为上海进口干箱货物在选定枢纽港提供最多28天的免费堆存服务。	<p>https://www.maersk.com.cn/news/articles/2022/04/08/shanghai-situation-update-relief-package-for-customers</p>
阳明海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口客户可将正本提单异地缴回并在上海办理电子提货单，我司中国地区任一分公司，均可受理异地服务；除正常单证费外，我司不会加收额外更改费• 进口货柜正常免费期后的集装箱滞期费，在3月28日至5月15日期间予以免收。敬邀客户尽早提还，争取同时享受上港集团优惠政策• 针对原本进口上海的进口货柜，若客户提出改港至国内其他港口，免予收取改港手续费(即日起至5月15日)	<p>http://www.yml.com.cn/cn/ASP/news/press_release/press_release_detail.aspx?k=13345</p>

疫情下外贸维稳通 关保障措施汇总

船公司/船代	保障措施	内容来源
长荣海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2022年3月28日到4月30日之间，进口/出口货柜正常免费期后的集装箱滞留费免收对于进口客户也可以把正本提单通过异地缴回并在上海办理电子提货单，进出口客户可以在任意一个分公司办理异地服务。办理时除了正常单证费外，不会再额外加收更改费2022年4月30日前，如果原本是进口到上海的货柜，客户中途提出改港到国内其他港口的情况下，免收改港费用	<p>https://www.evergreen-shipping.cn/tuf1/jsp/TUF1_NewsContent.jsp?newsType=C1,C2,C3,C4,C5,E1&newsId=NEWS2022040800012281&lang=zh-CN</p>
达飞中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进口滞箱费计费时间暂停：所有上海(最终交货地)进口的货物暂停期限从2022年3月28日(包含)到2022年5月8日(包含)所有码头：进口冷箱和特种货物堆场资源已经恢复常态外高桥码头：人员配备紧缺及等泊时间较长的影响依然存在，主要体现在外高桥二期码头将继续豁免自2022年5月5日起直至2022年5月15日所产生的迟付款费将继续豁免自2022年5月16日起直至5月22日所产生的迟付款费	<p>https://www.cma-cgm.com/local/china-agencies/about-us</p>
东方海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原卸港为上海港，确受疫情影响需要改到国内其他港口的，免除改港服务费；通过FreightSmart网站下单，确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出运的，免收因此产生的履约保证金；免除确因上海疫情封控产生的额外滞箱费。尚未签发正本提单，如需改电放、海运单的服务费免除	<p>https://www.oocl.com/china/schi/localinformation/localnews/2022/Pages/2022042601.aspx</p>

上海各主要口岸疫情期间滞报金减免政策



疫情封控期间超期申报报关单证进口口岸为上海的，“滞报金”如初算的起征日在3月28日及以后（以上海市政府层面确定并公布的封控安排和复工日期为节点），原则上参照《滞报金办法》第16条规定顺延起征日，不征收滞报金。



申请资料：报关单号、情况说明以及海关判定需要企业提供的资料；
注意事项：申请前企业需确认是否已缴纳滞报金，如已经缴纳的，可以申请退还。

6月通关实施新政概览

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33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有关规定和联合委员会决议，取消该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商品项数上限20项的限制，证书格式按照附件执行。
- 本公告自2022年6月12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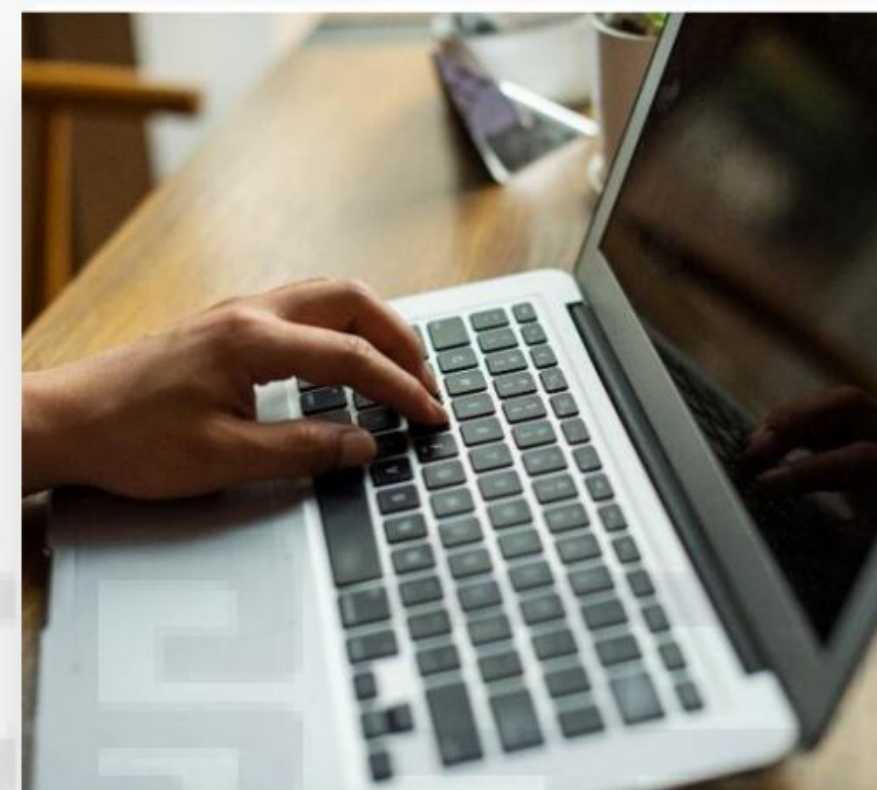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6月30日之前，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的年报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报送年报时，无“报关信息”模块，无法报送海关年报的，企业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年报补报】功能进行补报。



取消20项限制

中韩FTA产地证商品项突破20项商品的限制



6月30日前
完成年报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月通关实施新政概览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做好第二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 (2021年第114号)

- 2022年6月1日起，生产的医疗器械应当具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此前已生产的第二批实施唯一标识的产品可不具有唯一标识。生产日期以医疗器械标签为准。
- 2022年6月1日起，申请首次注册、延续注册或者注册变更时，注册申请人/注册人应当在注册管理系统中提交其最小销售单元的产品标识。
- 产品标识不属于注册审查事项，产品标识的单独变化不属于注册变更范畴。

- 市场监管总局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里面提到新制定、修订和调整了一些目录和项目，并于2022年6月1日起实施。
- 其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的修订和调整，与进口特种设备的申报关系较为密切。我国海关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中增设了关于特种设备属性申报的内容。目的就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同时指导和便利企业合规申报。



越 南

因从进口自越南12批次冻巴沙鱼的16个外包装样本，7批次冻南美白虾虾仁的7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4月28日起暂停接受越南3家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编号分别为DL 717、DL 07、DL 155）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连续暂停接受越南2家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编号分别为DL 712、DL 726）的产品进口申报5周。

俄 罗 斯

由俄罗斯渔船捕捞、经韩国储存的2批次冻太平洋鲱鱼、5批次冻狭鳕鱼和直接进口自俄罗斯渔船的1批次冻真鳕鱼计1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4月30日起暂停接受韩国1家企业（注册编号为KP-695）的产品进口申报5周至6月3日，暂停接受韩国1家企业（注册编号为KP-015）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至7月24日，暂停接受俄罗斯1艘渔船（注册编号为CH-62Q）的产品进口申报8周至7月3日，暂停接受韩国1家企业（注册编号为KP-172）的产品进口申报8周至9月26日。

厄 瓜 多 尔

因从进口自厄瓜多尔3批次冻南美白虾的4个外包装样本和2个内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均系其最近1次被连续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前申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5月6日起继续暂停接受厄瓜多尔水产品生产企业 PROCESADORA POSORJA PROPOSORJA S.A.（注册编号为7453）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至7月26日，EXORBAN S.A.（注册编号为5658）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至7月12日，EXPORTADORA TOTAL SEAFOOD TOTALSEAFOOD S.A.（注册编号为8503）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至2023年9月5日。

俄罗斯

由俄罗斯渔船捕捞、经韩国储存的4批次冻狭鳕鱼、1批次冻细鳞大麻哈鱼、1批次冻太平洋鳕鱼，由俄罗斯渔船捕捞、经荷兰储存的1批次冻黑线鳕鱼和直接进口自俄罗斯渔船的1批次冻北极甜虾计23个外包装样本和2个内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5月8日起暂停接受俄罗斯1艘渔船（注册编号为CH-281）的产品进口申报5周至6月11日，暂停接受俄罗斯1艘渔船（注册编号为CH-38N）和荷兰1家冷库（注册编号为NL477EG）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至6月4日，暂停接受俄罗斯1艘渔船（注册编号为CH-66Q）的产品进口申报6周至6月18日，暂停接受韩国1家企业（注册编号为KP-100）的产品进口申报13周至8月6日，继续暂停接受韩国1家企业（注册编号为KP-172）的产品（系最近1次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前申报）进口申报4周至10月24日。

厄瓜多尔

因从进口自厄瓜多尔3批次冻南美白虾的5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其中2批次系最近1次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前申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5月8日起继续暂停接受厄瓜多尔水产品生产企业Pacfish S.A.（注册编号为6807）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至6月25日，Negocios Industriales Real NIRSA S.A.（注册编号为51）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至6月21日。

巴基斯坦

因从进口自巴基斯坦1批次冻舌鳎鱼的2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5月10日起暂停接受巴基斯坦水产品生产企业M/s. Super Star Enterprises（注册编号为TEC-45/91）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至6月6日。

秘 鲁

因从进口自秘鲁1批次冻南美白虾的2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5月10日起暂停接受秘鲁水产品生产企业 CORPORACION REFRIGERADOS INY S.A.C.（注册编号为P015-CRU-CRRF）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至6月6日。

緬 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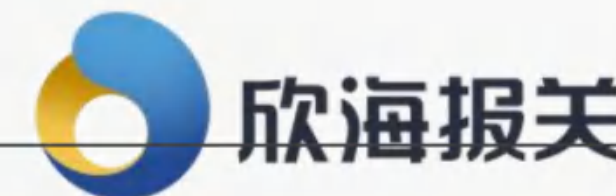
因从进口自缅甸1批次冻墨吉对虾的1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5月10日起暂停接受缅甸水产品生产企业 Myint Myat Hein Co.,Ltd（注册编号为YGN/090/MMH/DOF）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至6月6日。

越 南

因从进口自越南6批次冻巴沙鱼的7个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3号的规定，全国海关自5月19日起暂停接受越南3家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编号分别为DL 126、DL 367、DL 801）的产品进口申报4周，至2022年6月15日。

政策类别	政策文号	政策内容浅析
动植物产品准入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2年第38号	<p>关于防止蒙古绵羊痘和山羊痘传入我国的公告。受动物疫情影响，自2022年04月29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蒙古输入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包括源于绵羊或山羊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停止签发从蒙古输入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在有效期内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蒙古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蒙古的绵羊、山羊及其相关产品要加强检疫，经检疫合格后方可放行。</p>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2年第37号	<p>关于解除老挝牛结节性皮肤病疫情禁令的公告。自2022年04月29日允许符合要求的老挝牛及其相关产品。</p>
	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34号	<p>关于进口肯尼亚野生水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2年4月26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肯尼亚野生水产品进口。本次允许的产品为野生水产品，是指供人类食用的野生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物繁殖材料。公告就生产企业要求、进口产品要求、证书要求、包装和标识要求及安全防范等内容进行了规范。</p>

4-5月检验检疫新政浅析



政策类别	政策文号	政策内容浅析
进出口食品类	国家卫生健康委2022年第2号	<p>关于莱茵衣藻等36种“三新食品”的公告。本次公告审核通过的食品原料有：莱茵衣藻、长双歧杆菌长亚种 BB536、甘蔗多酚等3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有：喹啉黄铝色淀、β-果糖基转移酶 β-fructofuranosidase、β-葡聚糖酶 β-glucanase、蛋白酶 Protease、海藻糖酶 Trehalase、磷脂酶A1 Phospholipase A1、葡糖氧化酶 Glucose oxidase、乳糖酶 Lactase、植酸酶 Phytase、五水硫化钠、谷氨酰胺转氨酶、氯化镁、三氯蔗糖、叶黄素、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聚丙烯酰胺、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肌醇（环己六醇）等18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有：磷酸锆（2:1）、C10-C22 脂肪酸聚甘油酯、2-甲基-2-丙烯酸-1,2-亚乙基酯与 2-甲基-2-丙烯酸甲酯的聚合物、己二酸与 N-（2-氨基乙基）-1,3-丙二胺、氮丙啶、（氯甲基）环氧乙烷、1,2-乙二胺、N,N''-1,2-乙二基二[1,3-丙二胺]、甲酸和α-氢-ω-羟甲基聚（氧-1,2-乙二基）的聚合物、C.I.溶剂红 52、C.I.颜料黄 180、丙烯酸乙酯与丙烯酸和苯乙烯的聚合物、1,3-苯二甲酸与 2,2-二甲基-1,3-丙二醇、1,2-乙二胺和己二酸的聚合物、甲乙酮肟封端-1-异氰酸根-3-异氰酸根甲基-3,5,5-三甲基环己烷的均聚物、1,4-苯二甲酸-1,4-二甲酯与癸二酸、2,2-二甲基-1,3-丙二醇和 1,2-乙二胺的聚合物、1,4-丁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与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和苯乙烯的聚合物、1,3-苯二甲酸与氮杂环十三烷-2-酮、1,4-苯二甲酸、1,12-十二烷二酸和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环己基甲烷的聚合物、1,3-苯二甲酸与 1,3-苯二甲胺和己二酸的聚合物、3-羟基-2-（羟甲基）-2-甲基丙酸与 1,3-二异氰酸根合甲苯和α-氢-ω-羟基聚[氧（甲基-1,2-亚乙基）]的聚合物、2-丙烯酸与 2-丙烯酸丁酯、乙酸乙烯酯和2-丙烯酸-2-乙基己酯的聚合物等15种。</p>
行政审批类	商建函〔2022〕114号	<p>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通知要求力争用3年时间，在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衔接等方面积极创新、先行先试，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打造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建立健全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试点任务包括，完善法规制度、促进标准认证衔接、培育一体化经营主体、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优化内外贸发展环境、创新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培养内外贸一体化专业人才，共计十项。</p>

通关电子简报

5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400-920-1505
网址：www.thecustoms.com.cn



THANK YOU

感谢你的观看

制作团队：欣海徐婷关务工作室